##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肖永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曹邦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肖瑶,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聚宝,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钜夫,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马福强,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邵静,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光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侯选民,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卫东,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丽,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秀恒,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双,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陈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原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藏格控股 2016 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6 月 28 日,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99.22%的股权完成过户,成为藏格控股的控股子公司;7 月 27 日,藏格控股新增股份上市,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原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藏格控股的控股股东,肖永明成为藏格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藏格创业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7日期间通过挪用藏格钾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累计占用藏格控股资金93,688.16万元。其中,2016年度累计占用资金83,188.16万元,2016年7月27日至12月31日累计占用资金10,798.77万元,2017年1月1日至4月17日累计占用资金10,500万元。

藏格控股对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2016年7月25日、9月28日公告的《金谷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藏格创业占用藏格钾肥资金情况。

藏格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4条的规定。

藏格控股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肖永明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3条、第4.1.1条、第4.2.11条和4.2.12条的规定,对藏格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藏格控股控股股东藏格创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藏格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藏格控股副董事长曹邦俊,董事兼总经理肖瑶,董事王聚宝, 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时任董事马福强,监事邵静、李光俊、 侯选民,副总经理吴卫东、方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 和第 3.1.5条的规定,对藏格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藏格控股董事会秘书蒋秀恒,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藏格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肖永明和控 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曹邦俊,董事兼总经理 肖瑶,董事王聚宝,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时任董事马福强, 监事邵静、李光俊、侯选民,副总经理吴卫东、方丽,董事会秘书 蒋秀恒,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双,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总监陈健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9月6日